# 新西部

杂志介绍

机构设置

联系我们

期刊证书

统 举报信 告

再告作者

新西部 > 他山之石 > 正文

举报信 再告作者











## 下半月刊

美国探视权制度的法律特征

作者: 孙新丽 刘联恒 孙新颖 2008-06-15 查看次数: 1124 期刊时间: 2008年4月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科技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摘 要】探视权制度的设立正是为了考虑到儿童心理和情感的需求,使其虽然身处破裂家庭中,但仍然能够享有家 庭成员的关爱,所以,各国法律在决定探视权是首要考虑的就是探视是否能给与儿童幸福和安全。美国在《1989年儿童 法》中对于这一点考虑的比较周全,而且操作性较强,对我国探视权制度的改革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探视权; 探视令; 子女幸福原则

在过去十年,美国家庭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最主要的当属1991年10月生效实施的1989年儿童法案,将对儿童 的保护引入一个新的体制,也使对儿童的探视权法律制度发展更完善。综合美国家庭法中有关探视权制度的法律规定,笔 者认为美国探视权制度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一、探视权权利主体的范围具有广泛性

美国探视权制度规定的权利主体的范围非常广泛,根据《儿童法案》的规定,有权申请探视权的主体包括:

- 1、子女。子女可以申请探视令。《儿童法》第8条第1款对探视令定义为: "要求与或将与子女同居者允许子女探访 指令指定人或与其暂住,或者允许儿童与其它方式相互联系的指令。"[1]由此可以看出,美国的探视令是要求父母允许 子女联系指令指定人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即"是子女而非父母拥有接近权"。[2]
- 2、父母。根据《儿童法》第10条第4款规定, "父母(无论有无父母责任)、监护人和持有有关儿童的居住令的同居 人"可以申请探视令,享有探视权。父母的探视权被认为是没有监护权父母自然享有的权利之一,只有在法律规定的特殊 情况下才可能被剥夺。美国的各州对父母的探视权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来说,应包括儿童的亲生父母、养父母,甚 至"在G v. F (探视和共同居住:申请许可)[1998]2 FLR 799中,申请探视的许可被授予了女子同性恋夫妇"[3],但 如果儿童是地方当局收养的, 地方当局不能申请探视令。
- 3、祖父母。对于祖父母的探视权,正如美国豪利斯法官所认为的,"虽然祖父母在子女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 色,特别是对年幼的子女,但他们应该意识到自己是祖父母而非父母"[4],所以,对于祖父母的探视权美国家庭法虽然 允许,但却附加了严格条件,一方面祖(外)父母必须出示他们的探视是有利于孙子女最大利益的证据,另一方面他们的 探视以不能过于频繁为限度。
- 4、其它。根据《儿童法》第10条第5款的规定,下列人员也可以申请探视令: "继父母;与儿童至少共同居住3年的 人(时间不必是连续的,但共同生活开始时间不早于申请前5年或者结束时间不早于申请前3个月);取得拥有居住令者同 意的人; 儿童由地方当局领养时,取得地方当局并且或者取得负有儿童父母责任者同意的人; 以及法庭规则规定的其他 人。"[5]

上述人员在申请探视权时,除了父母可以直接提出申请外,其他人在向法院提出申请前必须获得法院的许可,也就是 说,只有得到法院的事先同意,这些人才有资格申请探视令。

二、子女幸福原则是决定探视权的主要依据

×



西部政要访谈

#### 动态新闻

更多>>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 最新招聘

更多>>

















探视权制度的设立正是为了考虑到儿童心理和情感的需求,使其虽然身处破裂家庭中,但仍然能够享有家庭成员的关 爱,所以,各国法律在决定探视权是首要考虑的就是探视是否能给与儿童幸福和安全。美国在《1989年儿童法》中对于这 一点考虑的比较周全,而且操作性较强。《儿童法》在子女幸福原则上主要规定了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了儿童幸福原 则其适用范围,即适用于有关"儿童的抚养、儿童财产的管理或因其所得任何收入"[6]的问题,对于探视权主要适用于 父母提出的探视权申请; 二是规定了幸福清单, 这是所有申请探视权的人, 法院在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时都要考虑的问 题。根据《儿童法》第1条第3款的规定,法庭必须特别考虑以下因素: "(1)有关儿童的可确定的意愿和感受(要根据 儿童的年龄和理解力考虑); (2) 儿童的物资、情感和受教育的需要; (3) 生活环境的变化可能给儿童造成的影响; (4) 儿童的年龄、性别、家庭背景以及其他一切法庭认为相关的特性; (5) 儿童已遭受的或者正在遭受的伤害; (6) 法庭考虑有关问题时,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庭认为相关人能够满足儿童需要的能力; (7) 有争议的案件中儿童赋予法庭 的权力范围。"[7]前者要求法院必须以儿童的幸福作为判决的标准,后者为法官判断儿童是否幸福提供了依据。 [1] [2] 相关文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在线交流 | 更多评论信息 >> 会员帐号: 帐号密码: € 匿名发表 验证码: v n 6 4 提交评论

####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 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 029-82301998 举报电话: 029-82302829 主编信箱: 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 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负。



© 2005–2007